

ICS 03.160
CCS A00

DB 2101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0079—20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管理规范

2023 - 08 - 28 发布

2023 - 09 - 28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导原则	1
5 资格管理	1
6 等级划分	2
7 信用指标分类	2
8 等级评定	2
8.1 评分规则	2
8.2 数据采集	3
8.3 定级规则	3
9 考核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信用等级评定	4
表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等级划分表	2
表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指标分类表	2
表 A.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指标评分表（扣分式）	4
表 A.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等级判定项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财政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莽琦、孙晓军、李一峰、刘耀国、胡雪娇、王永峰、韩先一、王福军、张米拉、郑琦婧、李春华、喻子蛟、刘俊鹏、龙飞锦、都兴龙。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查。

本文件归口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财政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一经街78号）；联系电话：024—22873729。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大东区如意路11号）；联系电话：024—8396387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管理的指导原则、资格管理、等级划分、信用指标分类、等级评定、考核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信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government procurement evaluation experts

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政府采购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3.2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来源：GB/T 22117-2018, 3.1]

3.3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 5.11]

4 指导原则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专业性：以提高评审专家的专业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
- b) 客观性：等级评定过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c) 综合性：信用管理方式采用相关当事人的日常评价、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评价相结合。

5 资格管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应出现以下情况：

- a)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评审义务，不配合答复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b)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 c)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d)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e)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f)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或擅自改变或增加评审条件、标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 g) 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废标或认定投标无效；
- h)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i) 操作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电脑等打分设备，或代替他人打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6 等级划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等，见表1。

表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等级划分表

等级	释义
A 等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小
B 等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小
C 等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大
D 等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大

7 信用指标分类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两个层级，分类及说明见表2。

表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指标分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	登记情况	考察评审专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情况	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	辽宁政府采购网
履职情况	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	考察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	辽宁政府采购网
	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其他行为	考察评审专家参加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其他不良行为情况	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	辽宁政府采购网
判定项	失信	考察评审专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数据信息、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	信用中国网、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处罚	考察评审专家被行政处罚情况		

8 等级评定

8.1 评分规则

8.1.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等级评分满分为1000分，其中，基本情况满分50分，履职情况满分950分。指标分数详见附录A的表A.1。

8.1.2 依据采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按照附录 A.1 给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信用指标得分，合计得到综合得分。

8.2 数据采集

8.2.1 采集路径

采集路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信用指标与相关材料、数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关系见表2。

- a) 相关数据提取：由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提取的数据信息，材料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情况说明等。
- b) 公开数据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所发布的统计报告、查询结果等。

8.2.2 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可选择定期采集或不定期采集两种方式。

- a) 定期采集：指以公历计算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即公历上一年度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b) 不定期采集：指依据评价实际需要，明确评审前的某一固定时间段。

8.3 定级规则

8.3.1 依据采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对照附录 A.2 确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等级判定项情况。

8.3.2 结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信用指标综合得分和判定项的情况，判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信用等级，规则如下：

- A等：综合得分=1000分，无判定项情况；
- B等：900分≤综合得分<1000分，无判定项情况；
- C等：600分≤综合得分<900分，无判定项情况；
- D等：综合得分<600分，或出现判定项情况。

9 考核管理

9.1 如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不符合本文件第5章的资格管理要求，则停止对其信用等级评定。

9.2 对信用等级为“A等”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宜对其进行通报表彰，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优惠政策。

9.3 对信用等级为“B等”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宜对其做出提示。

9.4 对信用等级为“C等”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宜对其做出预警及整改提示。

9.5 对信用等级为“D等”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上报省行政主管部门。

附 录 A
(规范性)
信用等级评定

A.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指标评分应按表 A.1 的评分依据逐项赋分，评分表采用扣分方式，综合得分为 1000 分减去总扣分。

表A.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指标评分表（扣分式）

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	备注
基本情况（50分）				
登记情况（50分）	考察评审专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情况	登记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扣50分。		
履职情况（950分）				
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830分）	考察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未按时到达评审现场（临时补抽专家情形除外），扣50分。		
		进入评审区域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扣50分。		
		在评审现场有不礼貌，辱骂其他人员的情形，扣50分。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扣50分。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扣50分。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扣50分。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扣50分。		
		客观分与其他评审专家不一致，扣50分。		
		不按规定签署评审报告又不书面说明理由，扣50分。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与评审区域外人员沟通或接触，扣50分。		
		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专家闲谈，交流与评审无关内容的，扣50分。		
		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扣50分。		
		以电脑操作不熟悉等理由推脱评审职责，扣50分。		
		酒后参加评审，扣50分。		
不接受或不服从采购项目组织人员正常的安排管理，扣50分。				
不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扣50分。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评审纪律、规定要求的情形（除本文件第5章的资格管理提到违法违规情形外），扣30分。				
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其他行为（120分）	考察评审专家参加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其他不良行为情况	在参加进口产品、单一来源产品（服务）论证或协助处理质疑（投诉）事项等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其他行为过程中，意见不专业、不客观，扣120分。		

A.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等级评定中，评审专家的判定项指标如出现表 A.2 中任一种情况，其信用等级为 D 等。

表A.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等级判定项表

指标	指标说明	定级依据	是否存在	备注
失信	考察评审专家失信情况	评审专家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处罚	考察评审专家被行政处罚情况	受到行政处罚。		